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4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坤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吳坤仁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
（生日59年3月20日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
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吳坤仁：1. 身分證統一編號、2. 出生年月日之
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並提出相符之
信用卡申請書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